

证券代码：839142

证券简称：金穗隆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虎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68,7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及监事事项的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668,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办理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流程；办理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的其他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0,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自我规范情况编制《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68,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石磊、蔡园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